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負責電力市場檢討工作的首長級人員**

**引言**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贊同我們將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該兩個職位是為加強政府內部的能力和專業知識，以檢討香港的電力市場及協助制定在二零零八年以後供電業在經濟規管方面的規管理制度。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經濟局內開設一個首長級薪點第 2/3 點的電力顧問職位，將會以非公務員條件聘用，並在機電工程署開設一個總機電程師常額職位。兩個職位同時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背景及理據**

3.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我們希望及早為規管二零零八年以後的供電業訂定一個合適的規管理制度。這是為確保繼續會有投資者就提供足夠和可靠的電力供應而進行投資，以及在有新的規管理制度時能夠順利過渡。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前定出大方向。

4. 在研究各個二零零八年以後的規管理制度方案時，我們需同時探討技術(主要為工程方面)以及經濟方面的規管問題。前者包括電力供應可靠性、為滿足不同市場架構而需要的規劃和工序事宜、在增加聯網容量的情況下電力系統的特性，以及有關系統可靠程度的問題。在考

慮這些問題時，當局需就特定事宜進行顧問研究，與電力公司磋商，以及定出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安排。

5. 在經濟規管方面，我們需要研究其他地方改革電力市場的經驗，及一併考慮本地的情況。我們需要評估不同的市場設計和實施安排，當中可能包括把發電、輸電、配電和/或零售設施分開。此外，我們需考慮改動市場架構的實際和有效的方法和手段、業內不同環節的規模和參與者數目、制度架構、市場規則，以及不同方案的經濟成本和效益。為此，我們不但需往訪海外的相關規管當局和電力市場參與者，並與他們經常保持聯繫，同時還需研究他們的市場規則和做法。我們亦要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絡，以了解跨境的發展情況。我們需考慮對香港的影響，並顧及目前香港市場的特點及未來的前景和潛力。

6. 在研究上述問題的過程中，我們需諮詢多方人士，包括經濟事務委員會、電力公司、各諮詢委員會以及市民大眾。如有需要改變現有安排，我們需與電力公司定出過渡安排。此外，我們亦需要制定所需的市場規則、規管和制度架構等等。

7. 上文提及的艱巨及繁複的工作涉及考慮改革香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經濟界別。故此，我們需要一個包括有管理人員，工程師，經濟學家和會計師的多門專業小組。我們亦需要顧問研究形式的外間支援及加強內部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 經濟局及機電工程署現有的人手支援

8. 目前，處理電力供應政策事宜及監察兩家電力公司的人手資源非常有限。在經濟局，現有一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點第2點)(職位簡稱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B))，在一位高級政務主任(職位簡稱經濟局助理局長(5))的協助下，負責包括電力供應在內等多項政策事宜。另外，還有一位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點第2點)帶領一組三位會計師，負責監察電力及煤氣公司的財務事宜及燃油價格。至於機電工程署，則只有一位高級機

電工程師及兩位機電工程師，負責監察規劃事宜以及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

9. 為應付持續進行的工作，該等人員已分身乏術。除了要處理因執行《管制計劃協議》而出現的政策問題外，他們還要跟進與電力公司財務計劃有關的事宜，例如檢討電力需求預測和發電容量的裝置時間表、檢討及審核電力公司的財務和技術表現，及進行一年一度的電費檢討等。故此，他們無法兼顧與制定二零零八年以後與規管理制度有關的繁複而詳細的拓展工作。此外，要進行上文第 4 至 6 段所概述的艱巨及繁複的任務，必須運用相當的專業知識和技術，經濟局及機電工程署現正缺乏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術。

## 有需要開設建議的電力顧問職位

10. 為了掌握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以應付上述繁複的工作，我們建議委聘一名在改革電力市場方面富有經驗，而且對電力市場行業有相當認識的人士，擔任政府的電力顧問，任期三年。這位人士會提供專業意見、協助訂定二零零八年以後的規管理制度的未來方向、為將來的實施奠定基礎、以及就影響香港未來供電基建的政策提供意見。建議的電力顧問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11. 由於電力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可能會對兩家現有電力公司的業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必須確保新的電力顧問和現時電力公司的股東之間沒有利益衝突。因此，我們會同時考慮本地和海外的應徵者。鑑於預計電力顧問需經常與兩家本地電力公司的高層人員接觸，他必須有相當高的職位。我們因此建議電力顧問的薪酬應為相當於公務員首長級薪點第 2 或第 3 點，視乎成功受聘者的經驗和資歷而定。

12. 我們建議以合約條件聘用電力顧問，初步為期三年。我們希望當電力市場改革計劃的大綱和方針一經制定，隨後的實施工作可以由總機電工程師（見下文第 14 至 16 段）領導下的支援小組執行。不過，我們仍要視乎

所得到的經驗、實際進度和當時情況而檢討電力顧問的聘任。

13. 建議的電力顧問會向經濟局副局長(1)負責。經濟局副局長(1)的職責包括負責管理與足夠、安全和可靠電力供應有關的政策。電力顧問亦需與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B)緊密聯繫，因為假如將來要改變現行的規管和市場安排時，預期目前與未來將有很多關連。此外，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B)會繼續負責整體的行政支援和就有關事宜提供全面意見。

## **有需要開設建議的總機電工程師職位**

14. 我們亦建議在機電工程署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與其他支援人員職位，以便向電力顧問和經濟局及為連貫性地實施二零零八年以後的制度提供技術支援。建議的總機電工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鑑於有關任務非常重要，所涉及的職務層次也較高，我們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薪點第 1 點的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

## **支援小組**

15. 我們進一步建議開設一個包括兩位高級機電工程師、兩位機電工程師、一位高級經濟主任和秘書及文書人員的支援小組，協助電力顧問和總機電工程師工作。這樣將更有助我們借調人員，例如往海外的規管當局及其他機構，以便在已實施改革的不同市場，吸收第一手的規管及其他方面的經驗。他們會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以助研究考慮中的方案的可行性。

16. 具體來說，支援小組會在以下幾方面向電力顧問和總機電工程師提供支援：

- (a) 提供專業意見並提出建議，以便制定供電政策和策略；

- (b) 為二零零八年以後的供電市場結構訂定有關制度架構的不同方案；
- (c) 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及有關各方聯繫；
- (d) 適當時為改革電力供應行業制定過渡計劃，並出席與電力公司舉行有關過渡安排的會議；
- (e) 管理有關的顧問研究工作；以及
- (f) 與華南規管機關及供電機構聯繫，以研究有關華南供電市場的發展和區內供電穩定程度的事宜。

17. 建議的總機電工程師職位及支援小組將會在機電工程署開設，作為該署編制的一部份。不過，經過在機電工程署內的熟習期後，他們會借調到經濟局組成一個多門專業小組。總機電工程師和他的小組主要向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B)負責，同時亦會在電力顧問任內向其提供支援。經濟局現時的組織架構圖及建議中增聘了電力顧問、開設了總機電工程師及其他支援職位後的組織架構圖分別載於附件 3 和 4。

附件 3 和 4

## 時限

18. 雖然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到二零零八年才屆滿，但我們有需要及早制定二零零八年以後的規管理制度。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前定出大方向，以便有足夠時間去進行任何變更建議。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設電力顧問及總機電工程師職位，但電力顧問則預計會在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內委聘。

## 其他方法

19. 由於整項工作會涉及重要政策考慮，以及在整個過程中需要與電力公司及各方人士作定期討論，故我們不認為聘用顧問公司以執行有關工作是一個可行的方法。

此外，我們亦要為未來規管供電市場的核心小組建立專業知識。所以，我們認為除目前的建議外，別無他法。

20. 假如建議未能獲得支持，政府將沒有專業知識和所需的支援，按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定出二零零八年以後的規管制度。

## 未來路向

21.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上呈交上述提及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經濟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

## 建議的電力顧問職責說明

### 主要職務

就以下主要職務向經濟局副局長(1)負責：

- (a) 向經濟局和機電工程署提供專家意見和建議，以便制定供電政策和市場改革策略。
- (b) 就下述範疇提供專家意見：
  - (i) 恰當的規管制度；
  - (ii) 恰當的市場結構以及如何建立這個結構；
  - (iii) 不同的市場和規管方案所需的規則和安排；
  - (iv) 不同的市場和規管方案的詳細計劃和時限；
  - (v) 在不同的市場方案下，能確保供電安全可靠的有效機制；及
  - (vi) 假如目前的規管安排需要更改，順利過渡至日後模式所需的過渡安排。
- (c) 為二零零八年以後的供電業訂定詳細計劃和方案。
- (d) 出席立法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及其他組織的會議，以便解釋政府有關制定二零零八年以後的制度的方案和計劃。
- (e) 出席與電力公司和有關各方的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改變現行市場和規管制度的建議。
- (f) 為經濟局內的常額人員提供有關改革供電業的訓練和傳授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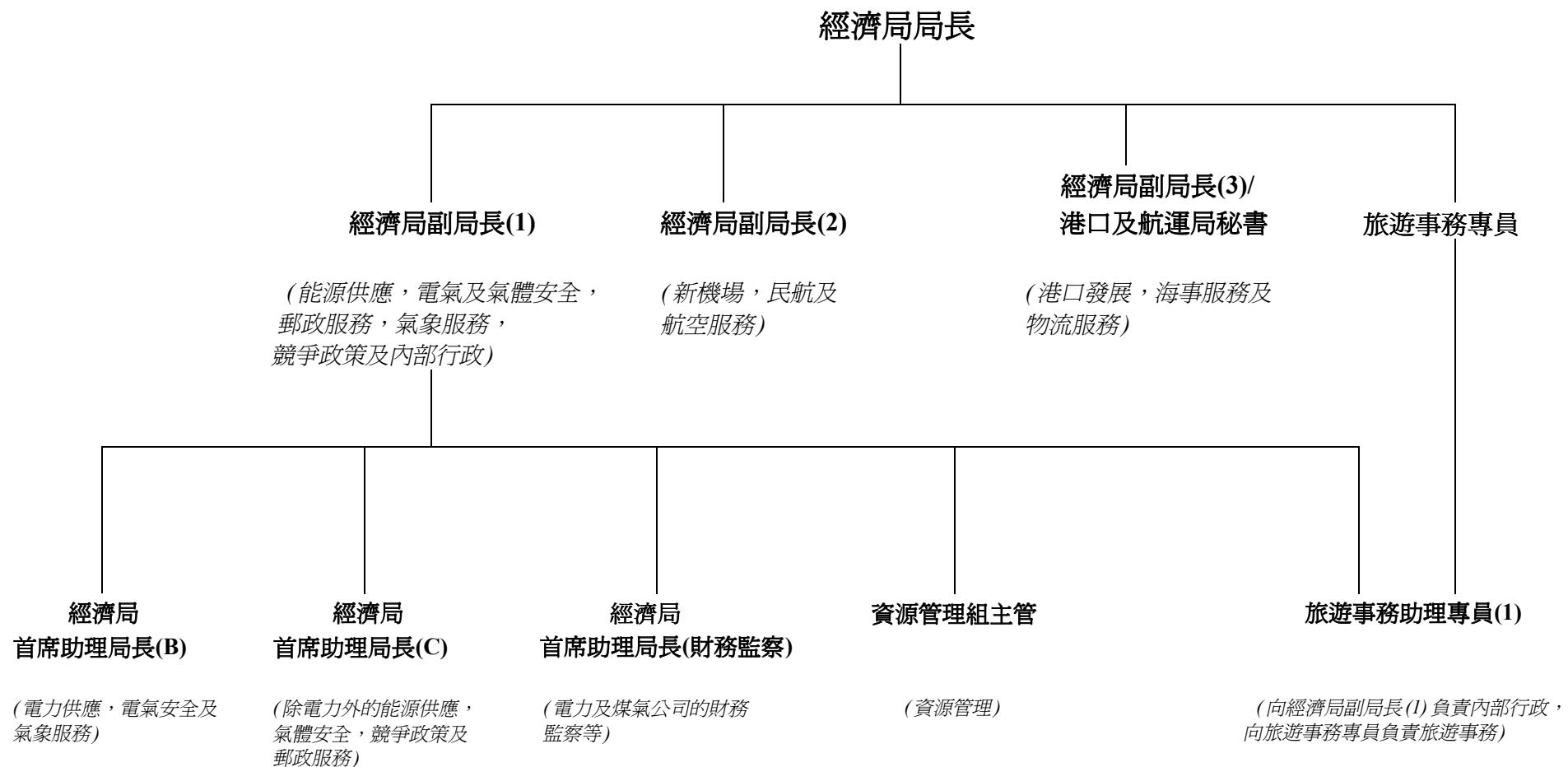
建議的總機電工程師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

就以下主要職務向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B)負責：

- (a) 主導供電業改革分組的運作和管理事宜。
- (b) 與電力顧問合力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以便制定有關二零零八年以後制度的政策和策略。
- (c) 在聽取電力顧問的意見後，就二零零八年以後的制度策劃所需的制度架構和實施安排。
- (d) 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及有關各方，以便制定二零零八年以後的制度。
- (e) 出席立法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及其他組織的會議，以便講解政府的方針和建議。
- (f) 代電力顧問主持與電力公司和有關各方舉行的工作會議，以便為二零零八年以後的制度作出安排。
- (g) 如有需要，出席與現有電力公司舉行的會議，討論過渡安排。
- (h) 管理就特定事宜進行的顧問研究。
- (i) 就有關華南供電市場發展及區內供電可靠程度的事宜，協助與華南規管機關及供電機構聯繫及協調。

**經濟局  
現時的組織架構圖**



**經濟局  
建議中的組織架構**

